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49-2332491

承辦人：廖秀純

電話：049-2359151轉221

E-Mail：cpac101@mail.tpg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局地字第09900522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0000000\_099Y0D009709-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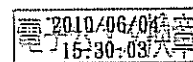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縣市改制有關直轄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9010716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上函檢送該部99年5月19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其中第2案有關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內政部備查一案，其決議有關移撥計畫應包含事項，其中填具「縣市改制直轄市編制員額控管情形對照表」一節，為期改制直轄市政府與直轄市議會同步作業，請比照直轄市政府，依旨揭所附格式查填，納入新直轄市議會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一案併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局。
- 三、本案所附表格，其有關「改制後」等欄位，係以99年12月25日改制生效為基準，至「現有(改制前)」等欄位，則以99年12月24日為計算基準。填表時如係以尚未提報行政院核定編制表草案所列員額填寫時，最後應以核定之編制員額確認，並另案函送本局更正抽換。
- 四、本案表格單獨改制者由原縣議會填寫；合併改制者由原直轄市、縣市議會會同合併填寫。

正本：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縣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高雄縣議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圓子以公交  
文草

86

縣市改制有關直轄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

填表單位：

單位：人

日期：

項目 縣市別	行政人員編制員額數		議員數		改制後各直轄市議會	改制後行政人員編制總數上限	行政院核定行政人員編制員額數	改制後行政人員得增或應減員額總數	改制後第1年得增加員額數
	現有	合計	現有	改制後					
臺北縣議會					新北市				
臺中縣議會					臺中市				
臺中市議會									
臺南縣議會					臺南市				
臺南市議會									
高雄縣議會					高雄市				
高雄市議會									
合計									

說明：（本表單獨改制者由原縣議會填寫；合併改制者由原直轄市、縣市議會會同合併填寫。）

- 一、為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有關各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依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6272號函規定辦理，規定情形如下：臺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員額總數以86人為上限；新北市議會以77人為上限；高雄市議會以92人為上限；臺中市議會以72人為上限；臺南市議會以65人為上限；所得增加員額總數，應以3年分年進用，改制後第1年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二、配合改制作業期程改制第1年界定為自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 三、改制前現有員額數一欄，計算基準日以99年12月24日為準，填表時如係先以該日前之現有編制員額數填寫，最後應以該基準日之現有編制員額確認，並函送本局更正抽換。
- 四、行政院核定行政人員編制員額數一欄，填表時如尚未核定，係先以所提報編制表草案所列員額數填寫，最後應以核定後之編制員額確認，並函送本局更正抽換。
- 五、改制後行政人員得增或應減員額總數一欄，以上開行政院函核定員額上限，減去改制前現有編制員額，即為其得增或應減之員額總數。